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浩德

被　　告　酒條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奇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及申訴書內容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331 元（計算式：工資獎金92,331元＋資遣費48,6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6,400 元＝147,33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 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單。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33 元（計算式：1,550 元x 2/3 ＝1,033 元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17 元（計算式：1,550 元－1,033 元＋3,000 ＝3,517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